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关于对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 延迟跟踪评级的通知

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：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作为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的评级机构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》¹，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信用评级报告》²。根据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中的跟踪评级安排，联合评级每年对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。

根据贵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》，由于贵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因而无法按预定时间（2018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，初步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因此联合评级延迟对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，并将在贵司提供齐备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开展跟踪评级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（100022）

电话：010-85172818

传真：010-85171273

<http://www.unitedratings.com.cn>

¹ 对应债券全称为“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

² 对应债券全称为“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